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6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正式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C1001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583.658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383.6583 万元，公司股本由 43,583.6583 万股变更为 50,383.6583 万股。公司类型等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的相关条款

（二）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对原《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其他修改

在不改变条款所表达内容的情况下，为了通俗易懂、更加准确地表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原《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用词、序号等方面做了调整。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00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83.65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83.658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的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九)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二十)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对子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对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协议借款等)、签订许可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审议决策如下： …… (三)对外担保及投资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等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投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金额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对于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审议决策如下； …… (三)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等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需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通讯表决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需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8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3,432,4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0,407,560.00 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4,159,650.53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49.47 元。2021 年 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C1001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36,444.0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0.00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0.00	–	公司
合计		112,015.47	36,444.03	–	

注 1：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6,444.03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 万元(下同)。

注 2：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变更名称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9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36,444.03	9,197.29	9,197.29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0.00	–	–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	–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0.00	–	–
合计		112,015.47	36,444.03	9,197.29	9,197.29

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C1001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4,159,650.53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40,974,000.00 元及其增值税额 2,458,440.00 元后，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0,727,210.53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序号	费费用类别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保荐费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22,915,849.06	22,915,849.06
3	律师费用	3,274,496.41	3,274,496.4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572.82	47,572.8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01,462.87	1,101,462.87
合计		28,839,381.16	28,839,381.1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0,812,281.1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91,972,900.0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8,839,381.16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原名称为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8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43,432,4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0,407,560.00 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4,159,650.53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49.47 元。2021 年 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C10012 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36,444.0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三和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0.00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0.00	–	公司
合计		112,015.47	36,444.03	–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6,444.03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自筹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91,972,900.00 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0,407,560.00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江门三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可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江门三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